



衡 东 政 报

(月刊)

衡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领导言论

政府工作报告(1)

政策前沿

衡东县 2024 年粮油生产奖励办法(24)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衡东县人民政府研究中心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蒋崇华

主 任：刘知生

副主任：彭剑飞 周 健

委 员：颜国辉 倪秋华

聂小华 曹设文

颜斌鹏 刘秋艳

刘焱熙 谭湾东

向建平

总编辑：周 健

主 编：陈岳刚

编 辑：侯海伦 黄润卿

刘 敏 谭 恋

刘文慧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9日在衡东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衡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蒋崇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持续推进“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加快建设县域经济

强县，全面实施“四子工程、五大行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走得很有力量、很见神采、很显底气。

——这是勇毅前行的一年，我们以压力化动力，在稳大盘中彰显了衡东担当。

经济运行质效齐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49.25亿元，增长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为8.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12.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52亿元，增长6.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4553元，增长6.2%，排名全市第一；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5亿元，增长11.57%；地方税收完成8.35亿元，增长

12.62%。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在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综合考评中排名全市第一。

园区发展能级跃升。抓实“五好园区”月度联席调度机制，一年内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扩区工作，创造了“衡东速度”。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被省工信厅认定为“园创工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站”，“金来创业中心”成功申报省级众创空间，产业发展平台全面夯实。全年签约入园项目23个，总投资额107.2亿元。园区完成技工贸总收入151亿元，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40.4亿元，上缴税金7.7亿元，亩均税收突破17万元。“五好”园区考核排名进入全省前65名，同比进位24名。

消费基础稳步提升。成功举办第六届土菜文化旅游节，集中签约绿色产业链项目12个，总投资31.8亿元；成功创建全国第九个、湖南省第一个“中国厨师之乡”，

摘得衡东土菜第二块“国字号”招牌；土菜产业链年产值达52亿元，预制菜产值突破10亿元。坚持多途径激活消费，开展餐饮、家电等规模促销活动5场。电商企业发展到59家，电商年交易额达8.7亿元。新增“批零住餐”限上企业15家。

——这是积厚成势的一年，我们以潜心创潜绩，在兴产业中迸发了衡东活力。

产业结构调出新动能。三次产业比优化为15.1:35.2:49.7。全县粮食种植总面积达86.1万亩，粮食总产量38.7万吨，出栏生猪77.8万头；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8家，实现农业总产值91.8亿元。扎实推进智赋万企、原地倍增，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178.4亿元；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1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提速融入大南岳旅游经济圈，与南岳签

订文旅合作框架协议，大浦通用机场“航空+”、潭江口渔村景区项目投入运营。全年接待游客483.2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45.3亿元，增长45.4%。全年净增市场主体5015户，排名全市第一。

产业项目赛出新速度。始终抓牢产业项目“牛鼻子”。实施重点项目84个，总投资343.6亿元，增长26.8%，其中省、市重点项目27个，完成投资83.4亿元。新签约招商项目26个，合同引资额达216.5亿元，其中“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0家，新增返乡创业人员2710人，招商引资工作获评全省先进。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压茬推进，泵业智造产业园、印章文化产业园项目即将竣工投产，湘投国际燃气发电项目、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顺利开工，春节前成功签约现代核技术应用产业项目。项目建设“五制一平台”工作排名全市第一。

产业服务优出新成效。围绕“一金一药两材三特”七大重点优势产业链设立链推办，链长、副链长定期下访企业项目问需问计，制定“五单一图谱”，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重大问题180个。在园区新建供水规模10万吨/天的工业供水工程，统筹做好用地、用水、用能、环境容量等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企业项目七大要素成本。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1个，争资额排名全市第二；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资金7.87亿元，排名全省第一。

——这是锐意创新的一年，我们以先行争先锋，在谋变革中探索了衡东经验。

重点工作实现争先。产业项目建设、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经验获省政府办公厅宣传推介；“党员创客”入选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示范案例；整治欠薪“一二三”工作机制获市委充分肯定；廉洁政府建设、

“四上企业”培育、“三送三解三优”、保交楼、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等12项工作在省市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三长融合”、粮食生产等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机制体制实现争效。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教育布局调整，整合撤并中小学校19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联体、医共体成效逐步显现。DRG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实操，各项数据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在全市率先颁发首届“县长质量奖”。构建财政运行“34510”工作体系，开展项目建设资金“大起底”，设立“总会计”制度，完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扎紧了制度篱笆。创新建立“月月联、月月融、月月报、月月跟”政银企联动机制，为689家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4.68亿元。

服务环境实现争优。深化“三

集中三到位”改革，落实政务服务

“九条硬措施”，优化“先建后验”服务模式，探索“拿地即开工”服务，全面落实“四减”举措，统一为在建项目派驻项目管家，创新配备项目警官和项目纪检监察员。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提级会商机制，在全市首创“百企评百岗”活动，设立“企业家接待日”，与企业家同题共答，唱响了“投资衡东，诸事亨通”营商环境品牌。营商环境考核排名全市第一。

——这是提质增效的一年，我们以品质提品位，在提内涵中刷新了衡东颜值。

城区面貌有颜有值。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引领，政府系统全员上阵、集中攻坚新世纪大市场环境整治，城区菜市场环境实现“蝶变”，文明城市创建排位大幅提升。以“城市更新”为统揽，23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动工，纳入全省重点民生实事

考核的 11 个项目全部完工，县城新增停车位 178 个，21 座公厕升级改造。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顺利通过，县城“颜值”“内涵”实现双提升。

乡村振兴有声有色。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53 处，改新建户厕 1909 户，整改问题户厕 12224 户，改造危房 209 户，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 8 个。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94.7 公里、安防工程建设 93.9 公里。成功申报湘南粤港澳蔬菜特色产业 clusters 项目，成功创建“全省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示范县。三樟镇获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霞流镇李花村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荣桓镇列入省乡村数字治理特色试点乡镇，白莲镇白莲村获评第五批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文化惠民有滋有味。成功举办

“中国体彩杯”湖南省钓鱼大赛、全国航空模型公开赛湖南站“飞阅衡东”等一系列文旅活动。原创禁毒歌曲 MV《醒来》获中央禁毒办推介。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旧址获评全省首家红色金融教育基地，荣桓图书馆连续六次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甘溪镇综合文化站、三樟镇柴山洲村成功创评省最美潇湘文化阵地，阳大毛正骨术列入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在“聚力中心化 建功新衡阳”全市首届职工龙舟竞渡赛中勇夺桂冠，衡东籍选手罗妙溢在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上喜获铜牌。

——这是幸福跃升的一年，我们以民生聚民心，在增福祉中提升了衡东温度。

民生实事更具暖色。坚持节用裕民，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承办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标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20 件 42 个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任

务。县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推进，蓬源至杨桥乡镇通三级公路完成提质改造，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县城老旧小区燃气系统综合改造项目全面完成，二中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村村响”应急广播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我县连续8年获评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先进单位。

社会保障更有成色。建成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54.6万人，参保率在全市农村县市区中排名第一，医疗机构住院均次费用、参保人员自付比例实现“双下降”。城乡低保、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全面提标，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连续19年实现增长。城镇新增就业520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34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82人。坚持落实义务教育“双减”

政策，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820个，实施教育改薄项目117个。

生态环境更添绿色。完成造林绿化2.1万亩，油茶新造2万亩，获评全省茶油大县称号。深入开展“清四乱”和“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个国省控断面总体水质均值达到Ⅱ类考核标准。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提升至95.3%。“夏季攻势”73项任务全部提前完成，全市综合排名第一。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入选“夏季攻势”省级二十佳典型案例，成功创建全市唯一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洙水湿地公园获评全国科普示范教育基地，吴集镇获评全省林长制工作先进单位。

——这是步履坚实的一年，我们以不变应万变，在固底板中守牢了衡东阵地。

安全生产抓铁有痕。枕戈待旦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落实“点位

工作法”，对民生工程等6个领域建立“底线工作责任链清单”，全面实施“三查一曝光”，守住了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的底线，连续两年荣膺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被住建部宣传推介，药品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获评全省先进，防汛工作受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表扬。

风险隐患防控有力。积极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建立“631”化债长效机制，有效化解国有平台公司债务风险。稳妥处置盛大金禧、中植系、中战系等非法集资案件，全县累积涉非风险隐患清仓见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七个专项借款楼盘交房4238套，交房率100%。实现了政府债务风险“零爆雷”，金融风险处置“零震荡”，房地产风险“零新增”。

社会大局稳定有序。首创“网

格+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电诈、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全力护航“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学生防溺水工作层层“叫应”机制，安装400多处“水域精灵”防溺水报警装置。扎实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出台加强信访工作“十条微措施”，越级信访压降50%以上。综治民调排名全省第67位，提升25个名次，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这是奋发有为的一年，我们以实干增实效，在争进位中赢得了衡东荣光。

政府效能得到整体性提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省县域经济考核、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关键指标，作为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衣领子”工程来抓，全年荣获市级以上荣誉139项，其中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

县等国家级荣誉 10 项，荣获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等省级荣誉 48 项，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五每”工作法等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大督查通报表彰。县自然资源局荣获全省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表现优异单位。

作风建设得到巩固性加强。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践行“四下基层”，深化“走找想促”大调研活动，县政府系统领导深入一线，与企业家、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召开恳谈会 200 余场，共解决问题 252 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下降 16.8%。建立政府系统“五化全导向”抓落实工作机制，运用“短平快、小快灵”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落效。

法治建设得到持续性深化。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出台县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政府合同管理办法，重大决策、政府合同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不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县市监局获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73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代表、委员的“金点子”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举办“脉动衡东”政务大讲堂 9 期，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大幅提升。

一年来，我们统筹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档案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社会科学、地震气象、广播电视、体育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慈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科协、工商联、红十字、计生协等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扎实推进国防动

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统筹开展兵员征集、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和“双拥”优抚安置等工作，打造一条双拥示范街，建成一座双拥主题公园。驻地武警官兵、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主动参与森林防火灭火、抢险救灾和社会治理，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军政军民更加团结。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发展历程令人难忘，成绩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衡东的生动实践，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省市驻县单位，向关心支持衡东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

广大干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结构还不够优。**作为工业主导型二档县，二、三产业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色冶炼等传统产业抗风险能力差，受市场影响波动大；土菜产业对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度有待提高；新兴动能不强，主导产业尚未形成。**二是民生事业还有短板。**城镇化水平不高，城市服务功能设施、道路网络、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民生改善和公共服务还有差距。**三是底线底板还待筑牢。**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等领域面临的压力不小，禁毒、反诈打跨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还存在较多风险。**四是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干部队伍思想还不够解放，专业素质不高，法治观念不牢，主动分析数

据、研判问题能力不强，特别是抓经济工作的专业素养有待增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靶向施策、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衡东建设县域经济强县的机遇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

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融入“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聚力“建设县域经济强县攻坚年”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东，全力迈向中部百强县。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速同步。

要实现这个预期目标，我们必须提高站位、锚定方位、奋力进位，坚持一手抓解放思想，一手抓贯彻落实，一以贯之落实好省政府“八

大行动”，坚定不移推动“八大攻坚”，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力，抬升“高”的目标，争创“新”的业绩，全面开展“建设县域经济强县攻坚年”行动，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当好建设县域经济强县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一）坚定不移推进现代产业攻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瞄准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衡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链主、链长、链生态”协同发展，主动融入衡阳“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在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全市“五张产业名片”中找准主攻方向。精心绘制好“一金一药两材三特”重点产业“五单一图谱”，加快实施企业培育、产业链升级等五大工程，着力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力争全县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192亿元，培育省级产业集群1个。重点提质增效以金泽再生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培强育大以东健医药为代表的生物医药链，巩固延伸以聚味堂为代表的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扩链集群以湘油泵为代表的机械制造产业链，做大做强以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为龙头的化工产业链，加快形成县域“一主一特一优”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实施“原地倍增”行动。大力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健全“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3300户以上、企业1200家以上、“个转企”100家以上，培育“四上企业”50家以上。实施“双百”工程，联系企业县领导和产业链长每月上门拜访倍增培育企业，推动原地倍

增、招引新增“两增并举”，支持优势企业就地扩能升级。力争新增规模企业15家，实现存量企业原地倍增10家。

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纵深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加大园区闲置厂房清理力度，探索建立“土地超市”，盘活园区低效用地。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扩片、复核和承诺事项整改工作，扎实推进经开区循环化改造。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和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园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抓好“一区三园”运行管理，加快推进泵业智造产业园、印章文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打造经济新增长极。力争经开区年内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75亿元以上，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55亿元以上，亩均税收突破18万元，“五好”园区排名进入全省前60名。

各位代表，产业现代化是核心竞争力。我们要在深层次参与省、

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走在前、开新局、作贡献，重现“民营经济强县”的历史荣光。

（二）坚定不移推进激发内需攻坚，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促进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做好土菜与文旅融合文章。

持续激发消费潜能。抢抓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巩固提升住房、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提振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电商快递协同进村。围绕降低物流成本目标，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力争全县电商交易额突破9亿元，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4亿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办好第四届房地产交易会。大力培育商贸流通企业，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

破 150 亿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持续激发土菜效应。依托“中国土菜名县”“中国厨师之乡”两大金字招牌，注重品牌建设，深挖状元文化、红色文化、“茶担子”文化内涵，聚力大概念编食材谱、大手笔扩加工园、大跨度做营销网、大规模做人才团、大力度建项目库，规划建设生态绿色食品产业园，不断延伸土菜产业链条。抢抓预制菜产业“风口”，完善预制食材监管、质量追溯及配套服务的产业标准体系，全力支持聚味堂打造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办好第七届土菜文化旅游节。土菜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60 亿元，创税超 5000 万元。

持续激发文旅活力。聚焦“文旅兴城”战略，抢抓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释放的政策红利，加快推进罗帅故居景区提质改造、印章文化园、湘·江南温泉、

洙水百里画廊等全市重点文旅产业项目，认真筹划 2024 中国（衡东）国际印章博览会。将餐饮、住宿、旅游、土菜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夜经济示范一条街，让“夜色”更加璀璨。持续放大“元帅故里”品牌效应，积极融入环南岳衡山大旅游经济圈，支持湘·江南温泉度假村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花奇里和枫仙岭争创 3A 级景区，争创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省星级旅游民宿各 1 家以上，切实将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各位代表，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我们要以衡东土菜“烟火味”做旺消费的“烟火气”，不断释放内需潜力，让吃在衡东、玩在衡东、住在衡东成为一种风尚。

（三）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项目攻坚，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抓紧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以项目建设之“进”

支撑经济发展之“稳”。

稳住项目建设“主战场”。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充分发挥“1+8+N”项目建设协调指挥体系优势，坚持“五每”工作法，用活用好“五制一平台”和重大项目专班推进等机制。健全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快推进湘投国际燃气发电、中经锂电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古汉医药科技产业园、纳格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突出抓好全省十大产业项目之一的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在全省形成“北石化、南盐化”发展格局。力争年度实施重点项目90个以上，年度投资90亿元以上。

打造对外开放“强磁场”。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进一步建强招商引资队伍，优化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全面构建“7+5+5”大招商格局。坚持以产业链招商、化工园区牌照招商、区域布局招商、资源招

商为主攻方向，以老乡回归、校友回归、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平台招商为主要路径，推动形成大引资引大资、大招商招大商的火热局面。力争总引资额达220亿元以上，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及其子公司3家以上、“湘商回归”企业15个以上，新增返乡创业人数4760人以上。

奋进争资跑项“竞技场”。精准发布争资跑项“指南”“指标”“指令”，做好文旅、环保、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包装、储备、申报工作，力争中央预算内资金额度不低于1.5亿元，专项债项目资金额度不低于5亿元。大力实施财源建设攻坚行动，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稳妥推进采矿权出让，加快土地出让金清欠，做好“三资”盘活，推进充电桩+智慧停车等五大特许经营权项目谋划，力争全年财源收入不低于19亿元。做实“精

诚治税”，严防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

各位代表，今天的项目就是明天的产出。愿全县上下咬定目标不放松，共拓产业蓝海，共赴星辰大海，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衡水速度”。

（四）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攻坚，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

以更实举措深化改革攻坚。稳妥有序推进全县党政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和县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综合执法模式。深入开展县属国有“三资”清查处置、盘活，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机制。稳步推进供水管理体制变革，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抓实民生领域“小切口”改革，全力打

造改革创新品牌。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落实统计现代化改革，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以更大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实科技创新和智赋万企工作，引导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力争年内培育省级智能制造企业2家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3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9.6亿元，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26亿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数完成300件以上，“数转”“智改”企业10家以上。

以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探索“量贩式”审批服务模式，大力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乱收费等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首

违不罚”柔性执法，持续擦亮“投资衡东 诸事亨通”营商环境品牌。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优化“企业家接待日”活动，用好“免申即享”“直给直享”机制，创新推行“企业宁静日”制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打造投资成本最低的“洼地”。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

各位代表，改革创新永不止步，营商环境“优”无止境。让我们用好制度集成创新这把“万能钥匙”，不断“筑巢引凤”，持续推动形成制胜未来的强大竞争力。

（五）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共进攻坚，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拓展区域发展空间。

以“强基固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大摸底、大提升专项行动，着重改善园

区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快杨林至高湖公路复工建设，推进“五路一桥”前期建设，提速大浦港区码头建设，做好交通物流园项目包装，打造公铁水物流产业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嘉兴社区、堰湾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拉通恒冠路等城市断头路；分期分批实施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科学编制雨污分流规划，实施好衡岳路雨污分流改造、新塘镇排水系统提质改造等16个项目，加大对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投入。

以“绣花功夫”狠抓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数字衡东”“智慧衡东”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以文明创建为统领，对标“省级园林县城”标准补短板，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城区占道经营、

车辆乱停乱放、乱倒垃圾等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进一步扮靓城市颜值。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持续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新塘、大浦、吴集等中心乡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促进物业服务和管理扩面提质，为群众幸福“加码”。

以“整体规划”统筹城乡协同发展。把提升城镇化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之策，继续深入实施“1136”城乡融合战略，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力争城镇化率提升5%以上。持续推进荣桓红色旅游、大浦航空、新塘土菜、杨桥温泉、三樟黄贡椒、吴集油茶等六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积极探索经济强镇扩权改革。实施规划强基年行动，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17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力争完成21个重点村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年底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快城市总体设

计和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各位代表，区域共进，棋局日新。我们必须坚持“面子”“里子”并重，找准定位、主动进位，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六）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攻坚，厚实高质量发展成色。大力实施“五千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坚决扛牢粮安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守住耕地红线。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示范片创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86万亩、总产量39万吨以上，保持年出栏生猪70万头以上，守住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称号。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11个新增国债水利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农资淡储和农业社会

化服务功能，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37 万亩，有效推动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制协同发力，稳住油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产能。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洙江生态观光园、盛和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园、生态绿色食品产业园、禽蛋现代产业园“四大农业园区”，重点发展黄贡椒、禽蛋、油茶、生猪、真塘鱼等十大农业产业，做好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工作。聚力开发三樟黄贡椒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力打造衡东土菜区域公共品牌，支持“两品一标”认证，推动衡东优质农产品“走出去”“涨身价”。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南湾村、温泉新村等 10 个“百千”工程试点村（社区），争创省级和美乡村

1 个，市级和美乡村 2 个。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资产，力争 50% 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 30%。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乡村车间和高质量庭院经济，确保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规模稳定在 10400 人以上，公益性岗位安置 630 人以上。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推进农村“五治”，补齐农村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严格控制村级债务。

各位代表，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是我们的共同心愿。我们要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夯实“三农”的“压舱石”，奋力推动新时代衡东“山乡巨变”。

（七）坚定不移推进民生福祉攻坚，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打造可感知的民生实事。加快推进二中学生公寓、“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民生实事。扎实做好2024年省市民生实事，推进大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精心办好S336衡东段路面大修工程，县一中、欧中普通高中提质改造，大浦、吴集、洙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甘溪、德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现代化粮仓建设等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巩固提升“双减”成果，持续优化中小学布局和教育资源配置，规划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4所，提质改造乡村小规模学校5所以上。推动县中医医院搬迁，分类实施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大农村薄弱地区电网提质改造，加快升级电力基础设施。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64公里，全力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打造可获得的保障体系。完善

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抓好大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返乡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以上。大力推进“温暖社保”三年行动，努力实现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提质提标，强化社保基金内控管理。规范农村医保资金监管。推进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探索“社区（屋场）+养老”模式，积极推进适老化社会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等各项工作。

打造可惠及的生态环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周末生态环境会诊日”制度，全面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

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有序有效解决。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持续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一体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完成造林绿化1.2万亩以上，建设生物防火林带50公里以上。持续抓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扎实做好洮水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国储林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住生态环境底线。

各位代表，民生是第一政绩。我们要继续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努力把群众“想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在干的事”变成群众“支持的事”。

（八）坚定不移推进安全守底攻坚，加固高质量发展底座。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防风险、

保稳定、护安全。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排查治理，依法稳妥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切实消除各类金融活动监管空白和盲区。丰富和完善财政运行“34510”工作体系，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招投标、项目变更、预算追加、财会监督四项制度，持续激活“631”化债长效机制，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重拳打击涉毒、电诈、性侵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争创全省无毒示范县、省级法治示范政府。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拓展屋场恳谈会、衡阳义警、诉源

治理等基层治理经验，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为抓手，用好信访十条微措施，抓好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初信初访办理和积案化解攻坚，加大领导干部领办包案、下沉接访力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培养打造一批“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和“无访村”。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聚焦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激活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用好用实“点位工作法”，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推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防灾减灾形势持续向好。加强日常消费和新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深入抓好乡镇应急能力“六有四延”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保障。扎实提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灾害防御能力。

各位代表，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我们要把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与安全这个“头等大事”统筹起来，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东。

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维护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侨联、社科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扎实做好审计、统计、机关事务、人民防空、老龄老干、民族宗教、地方志、档案、气象、水文、保险等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政府工作，第一位就是讲政治。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

们必须坚持唯实、求实、从实、务实，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大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展现新气象、再上新台阶。

（一）把大抓落实作为忠诚履政的首要标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强化“紧紧跟着走”的意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委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手、主力军。

（二）把大抓落实作为务实勤政的鲜明标识。始终聚焦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民服务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让务实成为政府的鲜明

标识。加快推进高效型模范机关建设，进一步完善“五化全导向”抓落实工作机制，推崇“短平快、小快灵”工作方式，形成部署推动、督查督办、考核问效的工作闭环，让政府部门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作用、每件事有每件事的绩效、每项工作有每项工作的奖惩。

（三）把大抓落实作为依法行政的价值标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持续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巡察整改纳入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工作机制，把监督当成“一面镜子”“一缕阳光”“一把戒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把大抓落实作为清廉从

政的刚性标尺。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干事且干净、干净加干事、干事能成事” 勤廉追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最强执行力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优化干部作风三年行动，落实省委“十二个不得”措施，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赋能”，让干部有更多的时间精力谋实事、干实事。深入开展政府系统清廉单元建设，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关键领域，

强化廉政风险管控，晒“三务”公开、严“三资”管理，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奋勇争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县域经济强县、迈向中部百强县而努力奋斗！

衡东县 2024 年粮油生产奖励办法

为确保我县粮油种植实现“稳面积、提单产”目标，促进我县粮油产业协同发展，落实对我县在粮油生产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乡镇、种粮（油）大户、育秧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的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示范片创建奖励。全县创建 5 个双季稻万亩综合示范片，经验收合格，每个示范片奖励 10 万元。其中大浦、霞流片纳入省级万亩示范片，经省级验收合格，再享受省级示范片奖励；乡级层面创建 30 个双季稻千亩高产示范片（有万亩高产示范片的乡镇和南湾乡各 1 个，吴集镇 4 个，其他 10 个乡镇各 2 个），经验收合格，每个示范片奖励 2 万元；有水田面积的村（社区）创建双季稻百亩示范片，其创建奖励经费从乡镇发展粮食生产经费中列支。

二、早稻集中育秧及集中育秧设施奖励。（一）早稻集中育秧奖励：凡是秧盘育秧，每个育秧点可抛插大田面积 30 亩（含）以上，按实际验收抛插大田面积给予 60 元/亩早稻集中育秧奖励。（二）育秧设施奖励：新建或改建的育秧设施（联栋钢架大棚、育秧工厂、简易大棚）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方案执行。

三、粮食监测点奖励。（一）生产补助：监测点早、晚双季稻面积 85%（含）以上给予 300 元/亩、75%（含）-85%给予 200 元/亩的生产补助，75%以下的补。（二）育插秧补助：按实际完成的双季稻面积给予 200 元/亩育插秧补助，直播不补。（三）监测经费：根据监测点双季稻面积完成情况每个监测点安排 3000-5000 元监测经费。（以上各项补助均以县统计局

监测上报并经国家统计局衡阳调查队核定数据为准)

四、种植双季稻奖励。对种植双季稻的主体,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的双季稻补贴资金按面积平均足额发放,不留余额。

五、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奖励。对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退出水稻种植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的,根据实施主体的实际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按 300 元/亩给予奖励。

六、规模油菜种植奖励。支持油菜种植大户扩大冬闲田油菜种植面积、积极参与示范创建,对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大户按 50 元/亩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菜籽油大县项目资金中列支),稻油轮作项目区 30 亩以上大户不享受此补贴。

七、机插秧机抛秧奖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插秧、机抛秧及社会化服务,补齐机插机抛工作短板。支持机插机抛秧面积 16 万亩(以农用北斗终端县级监

测平台数据为准),奖励标准由县农机事务中心结合上级资金分配方案制定。

八、粮油生产先进奖励。(一)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奖励:经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对粮食生产排名前 6 名的乡镇进行奖励,其中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6 万元。(二)粮食生产进步乡镇奖励:经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对粮食生产工作比上年度进步较快且排名靠前的 2 个乡镇进行奖励,各奖励 6 万元。(三)油菜生产先进乡镇奖励:经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对油菜生产排名靠前的 2 个乡镇进行奖励,各奖励 5 万元。(四)先进种粮大户奖励:由乡镇推荐,经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定,对全县 30 名种粮大户、10 个种粮家庭农场进行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县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在我县第三次全国

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中所有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在三普中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

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本辖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

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县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汇总建立衡东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县人民政府将辖

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将普查成果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

5.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级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

6. 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标注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

建立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并逐级汇总至全省数据库。

衡东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县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二、普查技术路线

(一) 统一标准

普查实施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普查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 实地调查

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的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

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三）审核上报

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县级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

（四）质量抽查

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制定抽查方案，开展抽查样本的抽选、任务包制作、实地调查、内业审核、结果测算等工作，抽查各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五）总结应用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逐级上报获批后，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相关成果与相关部门共享，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三、普查成果

（一）目录成果

1. 建立衡东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2. 县人民政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衡东县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

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三）基础数据

形成衡东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衡东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报告成果

1. 编制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2. 编制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衡东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县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工

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方式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成立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

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基层文保员力量作用。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做好本系统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各乡镇要认真协助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已经公布行业名录的部门，将普查成果作为公布行业名录的基础依据。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部门、各地普查工作进展。

（二）实施步骤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1.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主要任务：

（1）开展动员部署。2024年3月，召开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会议。

（2）建立普查机构。2024年3月，县人民政府组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发布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时间计划、经费安排、宣传计划等。普查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投入到位。

（3）开展普查培训。2024年3—4月，参加衡阳市举办普查培训班，对普查队伍开展全覆盖培训，培训合格颁发普查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是：

（1）开展实地调查。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

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2025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县域实地调查。

(2) 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普查队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2025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县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登录工作。

(3) 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邀请上级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普查队实地调查中的问题和困难。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主要任务是：

(1)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普查机构根据审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认定。

(3) 建立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并于2026年6月6日前，上报汇总至湖南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4)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成果公布。开展检查验收，初步验收后，报市、省及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及总结，上级审核完毕后及时公布普查成果。

五、普查质量管理

(一) 实施分级质量管理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县普查成

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县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 加强普查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普查机构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实施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 建立数据追溯机制

为保证普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

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报逐级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普查在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和工作专班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

有序开展。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支持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地方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财政主要承担本地普查机构工作经费、专题调查费、现场检查与会议费、普查成果整理出版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以上未包括的县开展相关工作的支出，由县财政部门承担。普查经费由县财政部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

使用。普查机构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积极宣传引导

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经工作专班审定后发布实施。严禁擅自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未经衡东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物普查信息。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分别确定不同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